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瑞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3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瑞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及犯罪事實一(一)第3行「香菸及打火機」數量更正特定為「香菸1支及打火機1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胡瑞道（下稱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另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雖已著手實行竊盜之犯行，惟既尚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聲請意旨被告竊取之香菸及打火機未記載數量，未臻明確，基於罪疑惟輕原則，爰均特定為「香菸1支及打火機1個」。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且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僅止於未遂階段，犯罪所生危害尚非甚鉅，然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尚未與被害人李伯豐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

01 人欄之記載)，及曾因案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執行完畢之前科  
02 素行（5年內），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等一切具體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  
04 準。本院考量被告尚有其案件尚在審理中，爰不予定應執行  
05 刑，附此敘明。

06 四、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一(一)竊得之香菸1支及打火機1個，屬被  
07 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8 3項規定，隨同於其所犯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  
0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林家妮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	------	-----

01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胡瑞道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菸壹支、打火機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胡瑞道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5342號

05 被 告 胡瑞道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胡瑞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0 列犯行：

11 (一)於民國113年9月1日11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  
12 號「X 十樂食堂 X」旁，徒手竊取李伯豐所有、放在車牌號  
13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內之香菸及打火機(價  
14 值約新臺幣200元)而得手，隨即徒步離去。嗣李伯豐發覺遭  
15 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惟未扣  
16 得上開香菸及打火機。

17 (二)於113年9月2日16時25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  
18 前，見葉蓓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置  
19 物箱未上鎖，遂徒手開啟後置物箱翻動、物色其內財物，惟  
20 因未發覺有價值之物而未遂，適逢葉蓓琪行經該處而察知，  
21 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瑞道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伯豐、葉蓓琪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兩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所犯竊盜未遂罪，請斟酌是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被害人李伯豐，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郭來裕